《保險學》

第一題:本題主在探究整合型風險之定義及其重要性,屬危險管理之議題。

試題評析

第二題:本題旨在討論告知義務之內容及法律效果,屬耳熟能詳之重點試題。 第三題: 責任保險之承保基礎, 為98年逢甲研究所及98年普考試題之延伸。

第四題:風險基礎資本額對保險經營及保險監理之影響,與97年政大研究所試題頗爲相近。

第一題:《高點總複習講義101年人身保險代理人》李慧虰編撰,試題第二題及《保險學》頁8-14

及7-21。

高分命中

第三題:

1.《高點總複習講義》李慧虹編撰,98年普考解釋名詞(四)及逢甲研究所第三題。

2.《保險學》,李慧虹編撰,高點出版,頁14-10至14-11。

第四題:《保險學》,李慧虹編撰,高點出版,頁10-33至10-37。

一、何謂整合性風險管理(Integrated Risk Management)?又其對保險業之重要性為何? 試分別說明之。(25分)

答:

- (一)整合性風險管理亦稱爲企業整體風險管理(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 ERM),是近年來風險管理領域中所發 展出的新型態管理方式。係「整合所有會影響公司價值的風險並予以評價,再藉由各種的風險管理方法改 善公司風險,極大化公司價值。」又可謂「企業管理過程中的一部份,而此部份專門是指與風險有關的部 份,包括企業辨認潛在風險、衡量風險、決定管理風險的方式(自留、避免、分散或移轉等),予以執行、評 估及定期檢討,讓企業的風險不要超過自身可承受之限度」。此行動的主體是企業(法人),非自然人;且所 管理之風險爲企業所面臨之全部風險。
- (二)對於保險業來說,整合性風險管理乃係盡可能地同時管理及記錄公司內所有風險,不論其之前是否被歸類 爲不可保風險,或是屬於非核保的部份,利用多險種、多年期整合計畫,以整體觀念來處理保險公司同時 面臨的風險。其結合財務管理與傳統風險管理之管理方法,對資產負債表的兩邊做避險,使公司可比較出 損失發生前後公司價值整體的變動情形,以尋求出最適的風險管理策略。
- 二、保險契約訂立時,要保人負有告知義務,其告知事項之範圍為何?又違反告知義務之法律效果 為何?試分別說明之。(25分)

- (一)依據保險法第64條第1項規定,要保人針對要保書中保險人所詢問事項,應據實說明。是以,要保人告知事 項範圍限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事項。
- (二)倘要保人違反告知義務,依據保險法第64條第2項及第25條規定,其法律效果如下:
 - 1. 危險發生前:保險人除得主張解除契約外,並無須返還其已收受之保險費。
 - 2. 危險發生後: 如要保人未能讚明危險之發生非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項,保險人得主張解除契約並無 須返還已收受之保險費。
- 三、責任保險中之承保基礎有事故發生基礎(Occurrence basis)與索賠基礎(Claims made basis),試分別闡明此兩種基礎之意義並比較其優缺點。(25分)

答:

- (一)責任保險之承保基礎分爲事故發生基礎及索賠基礎二種,定義分述如下:
 - 1.事故發生基礎:被保險人致成第三人之損傷須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且受害人在規定期間內向被保險人請 求賠償,保險人須負賠償之責;倘被保險人是在保險契約生效前或契約屆滿後發生對第三人之損傷,保 **險人則無須語償高上高普特考** goldensun. get. com. tw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 02-23318268
 - 2.索賠基礎:不問被保險人致成第三人之損傷是否發生於保險期間, 倘受害第三人向被保險人求償時間在

101年高上高普考 · 高分詳解

(二)二者優缺點之比較

- 1.傳統的責任保險多採「事故發生基礎」承保,但長尾問題爲其最大弊病(即保險期間內至成第三人之損傷,但受害得第三人可能在保險期間屆滿後始提出求償,致保險人之承保責任尾大不掉,恐需待法定求償期結束後保險責任方始卸除),使得處理理賠之費用增加,再者,保險人須在當期提存準備金,以因應後續可能賠款之用。責任保險如採「索賠基礎」承保,就保險人而言,雖免除了「尾大不掉」之困擾,卻面臨應否承受保單簽發前的賠償責任事故之問題。
- 2.「事故發生基礎」責任保單與「索賠基礎」責任保單間,易造成承保重疊或出現保障間隙。
- 3.在「事故發生基礎」保單下預測損失困難,自無法精確的計算保險費。採「索賠基礎」之保單在滿期後,因不生長尾問題。在預測損失方面較爲精確。
- 4.「事故發生基礎」較「索賠基礎」對被保險人之保障較大,因受害第三人不及於延長報告期間屆滿前向被保險人索賠,第三人並不喪失求償權利,但被保險人已不受索賠基礎責任保險之保障了。
- 5.「索賠基礎」責任保險逆選擇風險較高。
- 四、何謂風險基礎資本額(Risk-based capital)制度?又該項制度之實施對保險經營與保險監理 之影響各為何?試分別說明之。(25分)

/ 11118

答:

- (一)風險基礎資本額係就保險業經營風險(包括資產風險、保險風險、利率風險及關係企業風險等)所需之約當金額。即反映保險業者其所承擔的風險及考量其規模下,所需之最低資本額的計算方法之一,計算的結果可供主管機關衡量保險公司在這最低資本額的要求下,推估保險公司破產的機率會降到一定比率之下,並使可能的損失得以控制在一定範圍內,而達到監理的目的。
 - 保險業所經營之業務與其他金融機構不同,保戶購買保險商品係為預防未來之不確定性,保戶透過繳交保費將未來不確定性風險轉嫁給保險業者,故保險人為經營風險之金融機構,其透過收取保費,銷售多數保單以適度分散由保戶轉嫁而來之風險,若該公司經營不善,將造成該公司保戶權益之損失,故應適度監管保險業之財務狀況,保險法第143條之4引進美國風險基礎資本額(Risk-Based Capital)制度,於92年7月正式施行保險業風險資本額制度,以適度監控保險業之財務狀況,並強化其市場競爭力。
- (二)風險基礎資本額制度將左右保險經營方針及投資策略:保險業者爲符合法定比例要求,可能影響其市場行銷策略(因不同險種保費收入之風險係數或有不同)即投資標的之選擇(因不同之投資標的風險係數不同)。此制度的施行,除了促使保險業界重視該公司所面臨的風險外,最主要是引導保險業朝向更穩健的經營模式,因爲自有資本的要求將反映出公司實際經營的風險,而更穩健的經營模式經有助於保險業的競爭力。
- (三)就保險監理層面言之,風險基礎資本額表明了保險公司在承擔各類風險的情況下應持有最低的資本額要求。保險公司不僅承擔穩定社會的責任義務,它也是總體經濟力量主要來源之一,因此保險公司穩健經營是主管機關的重要監理原則,所以資本適足性比率=自有資本額/風險基礎資本額,必須大於百分之二百爲準,無法達此標準之保險公司勢必面臨股東增資的壓力,亦即必須增加自有資本額以提高資本適足性比率至200%,才符合保險監理之規定。

然從另一角度觀之,資本適足性比率超過百分之二百愈多是否表示這家保險公司愈值得信賴呢?保險公司主要 利潤來源是增加保險業務以及提高投資績效,比率過高代表業務或投資面是較爲保守的,因此可能在業務的創 新不足或是投資工具較不具獲利能力,長期來看,可能反而對保險公司的經營是不利的。因此除以資本適足率 來衡估保險公司的經營好壞外,尙應同時參考其他財務、業務指標、綜效等方屬周全。

高點·高上高普特考 goldensun. get. com. tw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 02-23318268

【中壢】中壢市中山路 100 號 14 樓·03-4256899 【台中】台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 231-3 號 1 樓·04-22298699

【台南】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147 號 3 樓之 1・06-2235868【高雄】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308 號 8 樓・07-2358996【另有板橋・淡水・三峽・林口・羅東・逢甲・東海・中技・雲林・彰化・嘉義】